

附件

嘉定区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嘉定区关于推动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全面提高本区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的前瞻性、系统性、科学性，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建立嘉定区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织架构

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区建设管理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

联席会议由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公安嘉定分局、区财政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城运中心、区绿化市容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 12 个部门组成，区建设管理委为牵头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设办公室，设在区建设管理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建设管理委主任兼任。

二、相关职责

（一）联席会议职责

联席会议在区政府领导下，统筹推动全区城市基础设施维

护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上海市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建立健全本区基础设施维护体制机制，研究提出促进基础设施维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重要事项；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指导督促各行业、各区域落实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相关任务；完成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制定城市基础设施维护任务计划，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推进、指导、协调全区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工作。

（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区建设管理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大数据中心，按照“统筹协同、规范高效、动态管理”的要求，推进区级财力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建设，推动相关部门应用系统开展业务管理。

2. 区科委：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工作的信息化应用，结合城市数字化转型和智慧城市建设，加强与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互联互通。

3.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维护资金保障，统筹安排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资金，协同编制年度区级城市维护项目实施计划，下达区级资金支出预算，监督规范预算资金使用。

4.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风险隐患应急处置流程, 监督指导各部门做好应急抢险演练, 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隐患。

5. 区域运中心:负责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一网统管+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工作机制, 逐步完善对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运行数据的全面感知、自动采集、监测分析、预警上报, 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场景实时监控和处置业务联动的高效闭环管理。

6. 公安嘉定分局、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区绿化市容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相关工作, 包括建立健全本行业设施维护工作机制, 动态更新城市基础设施量清单, 建立合理的维护标准体系, 推进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 完善设施“检-评-修”管养流程, 编制行业城市维护规划, 制定年度维护项目计划, 对项目的技术、质量、安全、进度、预算执行、验收销项、审计审价、绩效评价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协同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维护智慧化管理等工作。

三、工作规则

(一) 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 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主持; 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召开专题协调会议; 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根据议题和工作需要, 联席会议可视情况召集部分

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区政府。

（二）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将落实城市基础设施维护相关任务情况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跟踪汇总有关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适时向成员单位通报，重大问题按程序请示报告区政府。

（三）调研制度。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调研，督促指导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可组织专题调研，调研情况及时抄送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推进本区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重要事项，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

附件：嘉定区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联席会议成员名单